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中興新采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20.09%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6.3.7條等規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 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

采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興新。

期限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新集團采購生產產品所需若干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種類繁多，主要包括配線設備、光跳線、光纜組件、激光器件法蘭盤、光耦合器、機櫃、機櫃配件、天線抱杆、五金衝壓件及模具、太陽能備件、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機器人、工業相機、工業光源、圖像處理控制器、工業光源控制器、磷酸鐵鋰電池、電池配件等原材料，用於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

定價

根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在成為本集團合格供應商之前，中興新集團以及其他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本集團每年對合格供應商的情況進行審議。

一般而言，根據年度需求預測，本集團會在年度采購前，邀請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供應商對每種原材料的供應各進行一次招標。本集團采購部門及招標部門共同對合格供應商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服務質量、資格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分，按照評分高低順序選擇中標的合格供應商。根據本集團對有關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團會選取一家或以上的合格供應商，而中標的合格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會比沒有中標的合格供應商高。在招標階段本集團已確定未來一年向中標的合格供應商采購原材料的種類、預計數量及價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需求數量和時間，向中標的合格供應商發出采購訂單，合格供應商根據中標結果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一般情況下實際采購數量不會超過中標時確定的預計數量。如果實際采購數量超過預計量，本集團會重新按照上述招標程序對超過部分的需求量重新進行招標。本集團對關聯方供應商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招標程序一致，不會因為是關連方而給予特殊的優待。

根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中興新集團必須經過上述本集團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中標獲選為二零二六年度合格供應商，本集團才會於該等年度，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

根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招標結果，本集團會以發出采購訂單方式與中興新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具體協議，對(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約定數量與價格、交付時間、地點和方式、付款方法、包裝、驗收、違約責任、質量規格以及售後服務條款作出規定。價格將按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確定。

根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的預計價格由原材料的尺寸、複雜程度、材質及功能特性確定，具體價格以雙方簽署具體協議時確認。本集團向

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的預計價格如下：配線設備：0.5-5,000 元/個；光跳線：0.5-3,000 元/根；光纜組件：0.5-1,000 元/件；激光器件法蘭盤、光耦合器：0.1-4,000 元/件；機櫃：1-50,000 元/個；機櫃配件：1-10,000 元/個；天線抱杆：100-2,000 元/個；五金衝壓件及模具：0.1-500,000 元/套；太陽能備件：10-120,000 元/套；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0.5-100 元/件；機器人：10,000-300,000 元/套；工業相機：5,000-200,000 元/個；工業光源：1,000-100,000 元/套；圖像處理控制器：5,000-150,000 元/套；工業光源控制器：500-50,000 元/套；磷酸鐵鋰電池：1,000-8,000 元/只；電池配件：500-1,000 元/個。

支付方式

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應付貨款在貨物驗收合格後 210 天內付清，結算方式為商業承兌匯票。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 采購原材料	268	225	226	4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的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原材料實際采購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存在差額人民幣 174 百萬元，主要因最高交易金額通常按照最高中標份額預估上限，執行金額根據實際中標情況確定。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厘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中興新集團實際采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 (ii) 原材料的歷史價格及現行價格以及日後的潛在波動；及
- (iii)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原材料的預期未來需求。

訂立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中興新集團一直能够生產符合本集團需求的產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因此中興新集團成員公司通過本集團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後，獲選定為長期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可靠合作的供應商對本集團非常重要，能帶來極大裨益。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可保證本集團依時按質獲得該等部件。

3.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采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根據上述本集團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選出提供最優惠條款的中標者後，本集團將訂立框架協議/合同，與獲選中標者具體制訂相應條款；及
- (ii) 發出采購訂單之前，本集團招標部門有責任進行審議與比較，是否每一份向該名中標者發出的采購訂單，條款均遵照相關框架協議/合同的具體規定。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及以上所述的「審議與比較」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集團根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向中興新集團作出的每宗采購的條款皆為公平合理。

董事已確認，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規定的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和定價基準，以及本集團內部程序，能有效確保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采購的價格，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二次會議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同意上述交易，並同意將該持續關連交易提交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集團采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諸為民先生因擔任中興新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張洪先生因擔任中興新的監事，已放棄參與對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止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相關決議案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擁有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該等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皆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於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20.09%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興新主要從事機器視覺系統集成研發，光學儀器、工業相機及器材、高端機械裝備設計和生產，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視覺數據處理系統軟硬件，電子器件及原材料研發、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投資興辦實業；進出口業務。（企業經營涉及前置性行政許可的，須取得前置性行政許可文件後方可經營）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四個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深圳市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及珠海國興睿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中興新34%、14.5%、49%和2.5%的股權。中興新的任何股東均無法控制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實際控制人通過信托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況。

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20.09%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6.3.7條等規定，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8.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	指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興新集團」	指	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
「中興新采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興新就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